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83—2006
代替 YS/T 83—1994

光谱分析用钯基体

Basis palladium as spectral analysis

2006-05-25 发布

2006-12-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YS/T 83—1994《光谱分析用钯基体》的修订。

本标准与 YS/T 83—1994 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动:

——需要测定的杂质元素由原标准规定的 12 个增加到 18 个,新增加元素为 Mn、Cr、Sn、Zn、Bi、Ru。

——对原标准的试验方法进行了细化。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YS/T 83—1994。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文进、石红、刘文、蹇祝明、赵飞。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B 1707—1978;

——YS/T 83—1994。

光谱分析用钯基体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光谱分析用钯基体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光谱分析纯度为 99.9%~99.99% 的钯时所用钯基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各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

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20—2004 海绵钯 附录 A、附录 B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按钯的含量分为两个牌号:SM-Pd99.999、SM-Pd99.995。

3.2 化学成分

3.2.1 钯基体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化学成分

%

牌 号		SM-Pd99.995	SM-Pd99.999
钯含量不小于		99.995	99.999
化 学 成 分 (质 量 分 数)	Pt	0.000 05	0.000 01
	Rh	0.000 05	0.000 01
	Ir	0.000 1	0.000 1
	Au	0.000 03	0.000 01
	Ag	0.000 01	0.000 01
	Cu	0.000 01	0.000 01
	Fe	0.000 05	0.000 01
	Ni	0.000 05	0.000 01
	Al	0.000 05	0.000 01
	Pb	0.000 03	0.000 01
	Mg	0.000 01	0.000 01
	Si	0.000 1	0.000 1
	Mn	0.000 03	—
Cr	0.000 05	—	
Sn	0.000 05	—	

3.2.2 钯的含量为 100% 减去表 1 中杂质元素实测总和的余量。

3.3 外观

钯基体为灰色海绵状金属,无目视可见的夹杂物。

4 试验方法

4.1 钯基体的化学成分分析方法:

硅、镁、铝杂质元素分析按 GB/T 1420—2004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除硅、镁、铝外,其余杂质元素按如下方法进行,将产品按 GB/T 1420—2004 中附录 A 的规定配制成标准试样后摄谱。以扣除背景后分析线对相对强度的对数 $\lg R$ 为纵坐标,杂质元素含量的对数 $\lg C$ 为横坐标制作工作曲线。除硅、镁、铝外,其余杂质元素工作曲线的下部若不向上弯曲,产品中杂质元素的含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4.2 钯基体中夹杂物采用目视检查。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5.1.1 钯基体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

5.2 组批

钯基体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组成。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外观质量的检验。

5.4 取样

5.4.1 化学成分检验的取样:从一批产品中任取 3 份占总量 1% 左右的样品,最少不低于 1 g,混匀后,以四分法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

5.4.2 外观质量逐件检查。

5.5 检验结果判定

5.5.1 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判该批不合格。

5.5.2 外观质量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判该件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牌号、规格、批号;
- c) 产品净重、毛重;
- d) 生产日期。

6.2 包装、运输、贮存

6.2.1 包装

产品装入带有内、外盖的塑料瓶中,严密封口,放入箱中进行中包装或外包装。包装单位(g/瓶): 5, 10, 25, 50, 100, 250, 500, 1000。

6.2.2 运输

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采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方式运输。

6.2.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净、清洁的场所。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
- d) 净重和件数;
- e) 分析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f) 本标准编号;
- g) 出厂日期。

6.4 说明事项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杂质元素的测定。

7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数量;
 - d) 本标准编号;
 - e) 其他。
-